

健康保險復效觀察期間條款的效力 —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保險字第 14 號判決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36 期，頁 25~35	
作者	葉啓洲副教授	
關鍵詞	健康保險、停效、復效、觀察期間、等待期間	
摘要	觀察期間有助於防止帶病投保之逆選擇現象，且此期間之保險費已於計算基礎中扣除，其效力應予承認。但本件情況乃係將觀察期間適用至復效時之情況。究竟觀察期間是否可適用於復效時？本文觀察監理規範，並審查該條款之有效性，認為該條款違反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與第 130 條之規定，且結果與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相較下，不利於被保險人，應認為無效。又於保險費計算因素觀察亦顯失公平，依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第 3 款之規定無效。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一、被告為訴外人 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 公司於 85 年 12 月 22 日任要保人，以被告為被保險人向 B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及加保「重大疾病終身保險附約」。 二、惟上開保險契約因 A 公司未繳納保費而於 99 年 9 月 27 日停效，嗣後被告及 A 公司於 101 年 5 月 8 日申請復效，上開保險契約之積欠保費繳清，於同年月 15 日復效。 三、被告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檢附其於同年月 15 日罹患攝護腺惡性腫瘤之診斷書，申請重大疾病保險理賠，原告於同年 8 月 14 日將保險金 150 萬元匯入被告帳戶。
	本案爭點	一、「重大疾病終身保險附約」第 3 條第 2 項「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 90 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其中關於「重大疾病需自保險契約復效日起持續有效 90 日以後罹患並診斷確定者」之條款，是否無效？ 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保險金 150 萬元，有無理由？
	判決理由	一、保險契約「觀察期間」約定之目的，乃在避免投保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癌症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卻持續有效之保單，導致保險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此係基於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

	判決理由	<p>則之考量。故約定「等待期間後所開始發生，並經診斷確定為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者，始得請求豁免未到期保險費。而保險目的在於承保契約成立後所發生之風險，而非契約成立時業已存在之風險，屬於保險契約本身目的性之限制。故而一般健康保險保險人為確定承保風險及降低承保成本，於契約中約定契約生效後之觀察期間條款。本件疑義在於保險契約復效之情形，得否約定觀察期間之條款。</p> <p>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第 4 項為防止逆選擇，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復效時具有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發生。即保險人於要保人在一定期間後申請保險契約復效時，得為危險之篩選，且明定保險人除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不得拒絕要保人復效。</p> <p>三、基於以下三理由否定復效觀察期間條款之效力：</p> <p>(一)就法理基礎而言 保險契約之復效為原保險契約之繼續，因停效而空白之契約期間，將因保險費補交而填實，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故要保人無須重新履行保險法第 64 條之據實說明義務，保險契約自復效時起回復停效前之效力。</p> <p>(二)就對價平衡觀點而言 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新訂立時，已將被保險人年齡、身體健康狀況或足以引起其他危險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綜合考慮，評估其須承擔之危險後，決定保險費金額，故保險契約訂立後，除有保險法第 59 條要保人負有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情況發生，保險人得依第 60 條規定提議另訂保險費外，保險人不得再以危險增加為由，任意增加保險費。 復效既為原保險契約之延續，對保險人而言亦未額外增加承保之風險，其應收取之保險費既經要保人補繳，其所應承擔之風險亦應回復至承保時被保險人之危險狀態。</p> <p>(三)就權益平衡觀點而言 保險法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停效六個月後始申請復效時，可要求提出被保險人可保證明，利於保險人評估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無重大變更，而達拒絕城堡之程度，以決定是否拒絕復效，此已足以衡平</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判決理由</p>	<p>保險人權益。 故要保人逾保險契約失效日 6 個月後方申請復效時，在未有保險人可拒絕復效申請之情形時，保險人所承保之風險，並未超過其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所發生之風險，應屬法所許可之承保範圍。</p> <p>四、保險契約復效時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即使保險人承擔之危險有所變動，亦應屬原保險契約須承擔之風險，而無重新評估保險人承保風險以變更保險費金額之餘地，顯與「觀察期間」係在避免影響保險對價平衡關係之目的有本質上差異。故而，若保險人怠於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可保證明，評估其危險程度之變更是否達拒保程度，反而藉由保險契約約定復效後之「觀察期間」，企圖逃避應負承保責任，顯係以契約條款免除保險人給付之義務，對被保險人顯失公平，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此種條款應為無效。</p> <p>五、本件保險契約之效力既自始有效，而重大疾病終身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已發生，被保險人自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其受領保險金 150 萬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保險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p>
	<p>解評</p>	<p>一、觀察期間</p> <p>(一)由於疾病種類繁多，生成狀況亦不相同，判斷疾病是否發生於承保期間內並不容易，為避免疾病發生時間之認定爭議，並減少逆選擇發生，保險實務上經常以保險條款約定「觀察期間」，限定保險人僅就契約訂立後一定期間屆滿之後被保險人所罹患之疾病，始負保險給付之責。</p> <p>(二)台灣保險實務上之「觀察期間」，因主管機關在保險商品設計與審查要求之故，均以限縮承保疾病之定義方式呈現。形式上雖屬契約中對承保疾病定義性規定，但此等條款實質上具有除外危險之性質，即發生於「觀察期間」之疾病，屬於除外不保之危險。</p> <p>二、時觀察期間之功能與效力</p> <p>長年期或終身健康保險契約之商品，有分期繳交保險費之約定，若有未按時繳交保險費時，亦準用保險法第 116 條關於人壽保險停效、復效之規定。保險人為避免要保人怠於繳費，於身體健康惡化才補繳保險費申請復</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效，造成逆選擇之現象，多在保險條款中將原適用於訂約時之觀察期間，擴及適用到「復效時」。

三、監理規範對於復效觀察期間之管制

89年 12月 30日前	並無明確規範，亦無函釋，當時保險人多於保險條款中約定復效時亦適用觀察期間。(本件屬此段時期之保險商品)
89年 12月 30日	財政部 89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890751453 號函公布之「人身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禁止保險公司在保險條款中約定復效觀察期間。 惟此規定屬於行政指導，非私法上規範，若保險人違反之，僅生送審商品不獲核准之結果，對在該注意事項公布前已成立生效之保險契約復效觀察期無影響。
92年 10月 24日	財政部 92 年 10 月 24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815 號函，變更立場，允許於癌症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契約中增列復效等待期間。
96年 7月 17日	96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注意事項」，第 78 點沿襲財政部之立場，允許保險人於癌症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契約中增列復效等待期間，其他健康保險則否。
99年 9月 1日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上開第 78 點，改為全面禁止保險人約定復效觀察期間。

解評

四、復效時觀察期間條款之有效性審查

(一)保險法之強制規定

若保險契約約定復效亦有觀察期間，則保險人承保責任實質上將遞延至觀察期間屆滿才開始，此種遞延結果是否符合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有所疑問。

此問題涉及「保險契約效力期間」與「承保責任期間」之區別，及究竟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之效力恢復時間屬於何者。

所謂「保險契約效力期間」是指保險契約效力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迄期間；而「承保責任期間」係指保險人承擔危險之起、迄期間。此二者可能因險種及承保方式有所不同。而實務上健康保險除有約定「觀察期間」外，二者原則上應相同。

但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之「保險契約……恢復其效力」，文義上係指「保險契約效力期間」，但是否及於「承保責任期間」？

本文認為該條既係為保護被保險人而設，並具有相對強制規定之性質，若解為不包括「承保責任期間」，僅單使保險契約效力恢復，對於被保險人毫無保障功能，顯然不符該條之立法目的。

(二)保險條款之內容控制

惟縱使不認為復效觀察期間違反保險法第 116 條 3 項，則其公平性亦值檢討。

如同前述之本件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所述三項理由，否定復效觀察期間條款之效力。本文亦贊同上述法院之見解，基於保險費計算因素考量，亦應為相同解釋。

即訂約時之觀察期間通案適用於使用同種保險條款之要保人，故保險人得於商品設計時，將觀察期間內之保險費排除。而並非所有保險契約均會發生停、復效之情事，故保險人並未排除復效觀察期間之保險費。

若承認復效觀察期間，實質上將減少保險人承保責任，保險人實際上收取復效觀察期間之保險費，卻不承擔該期間之危險，此種結果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權利，已達顯失公平之程度。

五、結論

觀察期間有助於防止帶病投保之逆選擇現象，且此期間之保險費已於計算基礎中扣除，其效力應予承認。

但本件情況乃係將觀察期間適用至復效時之情況，違反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與第 130 條之規定，且結果與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相較下，不利於被保險人，應認為無效。

又於保險費計算因素觀察亦顯失公平，依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第 3 款之規定無效。故本件疾病仍在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被保險人受領保險金 150 萬元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法院以復效觀察期間無效為由，駁回保險人請求應值贊同。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趨勢	一、「重大疾病終身保險附約」第 3 條第 2 項「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 90 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其中關於「重大疾病需自保險契約復效日起持續有效 90 日以後罹患並診斷確定者」之條款，是否無效？ 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之效力恢復時間屬於何者，是否及於「承保責任期間」？
延伸閱讀	一、汪信君，〈再論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效與復效〉，《月旦法學雜誌》，第 187 期，頁 104-118。 二、江朝國，〈保險契約之停效、復效與據實說明告知義務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頁 12-13。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